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的参股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为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对于前述聘请中介机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的从业资质，以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准确、专业的顾问服务。

4、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袁琳_____

章勇坚_____

黄苏华_____

2018年9月27日